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开展2018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2018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量较大,出口业务所涉及结算币种汇率有一定浮动。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规则,订立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的审批权限和交易限额,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我们认为《关于开展2018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中所涉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欣”)和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丰金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

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订单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交易量低于预期；同时，环丰金属业务规模小于预期致使向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低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五、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25,561.81万元，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折人民币3,395.81万元，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2,166.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25%。除此之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进而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不仅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还将进一步提升“金蚕网”在茧丝绸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 [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申请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范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3亿元调整为5亿元，投资范围由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我们同意该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11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

2018年3月21日